（上接B54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实际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采购电力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	314.23	由于部分项目未及时完工交付
向关联方提供屋面租赁	提供屋面租赁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	23.33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上海戈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4	229.19	由于子公司在2019年度实施搬迁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采购水电	上海戈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37	由于子公司在2019年度实施搬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0
向关联方提供屋面租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屋面租赁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虎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17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运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光伏电站、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力器材、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振江电力50%股权，并担任振江电力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振江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振江电力提供屋面租赁服务，向关联方振江电力采购电力，各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预计 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 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结算前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贴现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保障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为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金融机构合同为准。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授信事宜的办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有关的合同、决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的同意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对振江股份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对振江股份的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进行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签订《机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振江电力为公司三期项目提供机电工程建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震先生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和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司三期新建厂房机电建设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振江电力为公司在江阴市利港街道镇澄路2608号的三期项目提供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虎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17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运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光伏电站、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力器材、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振江电力50%股权，并担任振江电力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振江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发包人（甲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振江股份三期新建厂房机电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江阴市利港街道镇澄路2608号；

工程内容：厂房内部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厂房内部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即施工所需人工、材料费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

（四）预计合同工期及预计金额

施工起始期间：2020年4月至 2020年6月

合同总造价：276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

（2）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00；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20年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填写参会回执，并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7:00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2002号中国广核大厦南楼4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2020年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7、审议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审议有关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审议2020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捐赠专项防疫资金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

除第6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23、2020-010、2020-013、2020-014）。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20年1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2020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公司2020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34.4亿元。其中，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人民币209.9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固定资产采购与更新改造、在建核电站的建设资金投资、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4.5亿元，用于在建核电站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20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该2020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上述第10项议案中有关杨长利先生和王维先生的表决，以第9项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上述第9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2、审议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3、审议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14、审议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审议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0年4月2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0年3月25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审议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3）。

三、提案编码

（一）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00	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3.00	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普通决议案		
4.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5.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19年度报告》	√
7.00	《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00	《2020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
10.00	《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	√
11.00	《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	√
12.00	《2020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	√
12.01	张善明	√
12.02	杨长利	√
12.03	高立刚	√
12.04	谭建生	√
12.05	施兵	√
12.06	王维	√
12.07	张勇	√
12.08	那希志	√
12.09	胡裔光	√
12.10	萧伟强	√
12.11	陈遂	√
12.12	陈荣真	√
12.13	杨兰和	√
12.14	朱慧	√
12.15	王宏新	√
13.00	《关于捐赠专项防疫资金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1	杨长利	√
14.02	王维	√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3.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7日9:00—17:00。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传真：0755-83699089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9楼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执行董事（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特别决议案					
1.00	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00	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3.00	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普通决议案					
4.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5.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19年度报告》	√			
7.00	《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00	《2020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			
10.00	《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	√			
11.00	《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	√			
12.00	2020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	√			
12.01	张善明	√			
12.02	杨长利	√			
12.03	高立刚	√			
12.04	谭建生	√			
12.05	施兵	√			
12.06	王维	√			
12.07	张勇	√			
12.08	那希志	√			
12.09	胡裔光	√			
12.10	萧伟强	√			
12.11	陈遂	√			
12.12	陈荣真	√			
12.13	杨兰和	√			
12.14	朱慧	√			
12.15	王宏新	√			
13.00	审议关于捐赠专项防疫资金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普通决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		
14.01	杨长利	√			
14.02	王维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特别决议案					
1.00	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邮政编码：518026），亦或传真至：0755-83699089。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思佰益学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学大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宁波思佰益英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宁波益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5.56%；自然人马亚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5.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4、2018-051）。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18年5月，本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首期募集资金3,600万元实缴到位，同时本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19年5月，本基金第二期募集资金3,000万元实缴到位；2020年1月，本基金第三期募集资金956.1076万元实缴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63、2019-047、2020-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第四期募集资金340万元已实缴到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和累计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前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本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宁波益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56%	389.1998	0	389.1998
2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	3,372.4978	160	3,532.4978
3	宁波思佰益英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	3,372.4978	160	3,532.4978
4	马亚男	有限合伙人	1,000	5.56%	421.9122	20	441.9122
合计			18,000	100%	7,556.1076	340	7,896.1076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3.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5,9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